

# 石家庄学院文件

石院政〔2016〕46号

---

## 石家庄学院 印发《石家庄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石家庄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学院

2016年8月23日

# 石家庄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

为加强实习经费的规范管理，提高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益，确保实习教学质量，根据有关财务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实习经费预算标准

(一) 师范类毕业实习（教育实习）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：90元/生。

(二) 非师范类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：工科 200 元/生、其他 160 元/生。

(三) 专业实习：4 周以下 30 元/周·生、4 周及以上 130 元/生。

(四)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：100 元/周·生。

(五) 大学生职业指导实践：30 元/周·生。

## 二、实习经费使用范围

(一) 实习师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

1. 交通费：指实习指导教师落实实习任务、实习师生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以及实习期间的各种交通费用。

2. 住宿费：指实习期间实习师生的住宿费用。

(二) 实习学生的补助费

指实习期间学生的生活补助等，由各专业根据实习实际情况确定，但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该项实习经费总额的 70%。

### （三）实习单位的实习管理费、实习参观费

1. 实习管理费：指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为管理服务学生实习而收取的管理费，按实习单位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实习参观费：指实习单位安排的观摩教学费用、门票费用等，按实习单位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（四）实习教学的资料费、耗材费

1. 实习资料费：指实习教学期间教学材料印刷费、复印费等。

2. 实习耗材费：指实习教学期间的材料消耗费。

（五）聘请实习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实习的指导费及授课费等。

### （六）保险费

指实习教学期间，为实习师生购买的安全保险费用。

### （七）体检费

特殊专业实习学生体检的费用。

### （八）与实习相关的其他必要开支。

## 三、实习经费管理程序

（一）实习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，设立实习专项经费。

（二）院部根据本单位经费额度做好实习经费使用方案，实习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三）实习结束后，按照学校财务制度，办理相关报销手续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顶岗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五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